

電話: 2189 2185
傳真: 2136 8017

ETWB(T)CR 1/1916/98

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湯李燕屏女士

湯女士：

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
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

委員在上述會議中要求我們考慮在深圳灣公路大橋上豎立廣告牌，我們的回應如下。

我們現階段沒有計劃在深圳灣公路大橋上豎立廣告牌。若將來有此需要，我們仍需考慮下列因素以作決定-

- (1) 設置廣告牌在技術上是否可行，例如大橋的結構設計是否可以容納廣告牌所引致的額外荷載，以及能否保持大橋結構的氣動穩定性；
- (2) 廣告牌會否防礙大橋的保養維修工作；
- (3) 廣告牌會否影響大橋的外觀；及

(4) 深圳灣公路大橋的行車時速限制將為100公里，我們需要考慮廣告牌會否分散駕駛者的注意力，因而影響交通安全。

煩請把上述資料轉達予委員參閱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(何皓璇 代行)

副本送：

保安局局長 (經辦人：朱經文先生) 傳真：2868 1552

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